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9/29
1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1998/115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原文：俄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1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法律效力.....	4 - 7	1
二、源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 国家义务.....	8 - 16	5
三、鼓励接受人权文书的方法和手段.....	17 - 21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为鼓励各国作出努力，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 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批准联合国人权公约 而设立的机制.....	22 - 29	9
附 件：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11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5 号决议中，在讨论了《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鼓励接受人权文书问题后，请弗拉基米尔·卡塔什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审议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方法的工作文件，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修改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这一分项目的标题，在其后增添“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将此项目列入议程作为年度审议分项目。

2.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历史纪念也显出各国必须加倍努力，充分执行这一最重要的国际文书的所有条款。因此，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很恰当地于 1999 年 1 月向各国政府发出一项呼吁，请它们在以后的五年内签署和批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至少四份主要公约，责成各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告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 在这方面，必须简要地审议《世界人权宣言》的法律效力；各国在《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下的义务；鼓励接受人权文书的方法和手段；鼓励各国遵守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批准主要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机制。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法律效力

4.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预告了各国关系发展的一个新时代。这是世界上第一份列出了一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的文书。《世界人权宣言》被作为大会的一项决议通过，根据《联合国宪章》，该决议具有一项建议的性质。但是，在审议其条款的法律效力时，必须铭记着，习惯与各项条约一同在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标准制定作用，而习惯是各国在国际上的做法形成的，并逐渐地被它们接受为具约束性的准则。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50 年以来，已通过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发挥了《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和准则得到了普遍接受。

因此,《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告的权利和自由已被那些参与国际关系的各方承认为具法律效力的习惯或条约准则。

5. 今日,《宣言》是法律的一项主要来源,被许多国家普遍作为拟订宪法个别条款或有关人权的各项法律和文书的典范。正如一项研究报告所强调的:“在 1948 年以来所拟订的国家宪法中,至少有 90 个宪法载有关于基本权利的声明,其中如果不是照录《宣言》的条款,至少是受到其启发”¹。《宣言》中绝大多数的国际法习惯准则现在已成为“强制性法规”。

6. 《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普遍得到承认的原则和准则有时候会受到质疑,理由是各国发展中在历史、文化和宗教上的区别。有些不愿意承认它们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有时会提出这些论点。它们宣称这些权利是西方文明的产品,从而否定了世界上所有宗教和文化对这过程作出的贡献。《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权利和自由,诸如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对奴役和酷刑的禁止、自由移徙权、财产所有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工作权和享有合适的生活水准权利,显然不是任何单一的文化或宗教发展出来的成果。

《世界人权宣言》和许多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人权和自由的出现和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显然是因为它们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各种文化和宗教作出的贡献的后果。

7. 《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所有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这原则适用于公民和政治权利,也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当然,我们不能否认个别国家的民族、历史、文化、宗教和其他的发展特点。但是,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这一项谅解反映在 1993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其中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作者的划线)。这项普遍义务,主要源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二、源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国家义务

8. 《联合国宪章》作为一项基本国际条约载有对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约束性的原则和准则。《宪章》是经过一场复杂的的外交斗争和寻求妥协的解决办法和相互可接受的措词后才拟订和获得通过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坚持在该文书中列出一系列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但是，大多数的联合国创办者认为一张关于这些权利的清单应对所有成员国适用，并应在稍后拟订并载在另一份文件中。妥协的结果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3款规定该组织的宗旨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但是，该《宪章》不仅仅是提到要增进并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它规定了国家的责任是增进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第五十五条(c))。所有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这项宗旨”(第五十六条)。

9. 现在普遍认为《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对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具约束力。此外，在这项全球性国际条约中规定对人权尊重的原则意味着各国有责任在其国境内并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带任何歧视地保障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²

10. 会员国在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后，即着手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在经过漫长和详细的讨论后，获得会员国的通过。而且，没有一个国家投票反对通过该《宣言》。

11. 该文书的第一条承认了人权的天然性质并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在出生之时是平等的，此后，个人在社会里的情况以及权利和自由的具体实现取决于他的能力和工作以及各国所追求的社会经济政策。

12. 每一个人，不论他生活在什么地方和国家中，都享有天然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不能全部由国家来决定。《世界人权宣言》中具体列出了这些权利，并在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中加以发挥。由于各国的习惯和条约做法，这些权利变成对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把这些权利纳入本国立法中。

13. 载在《宣言》中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哪一些在联合国通过的各项人权公约中得到重申？这些权利可分为三类：

- (a) 公民权：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禁止所有形式的奴役；禁止酷刑；有关司法的权利；禁止任意干扰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或打击他的荣誉和名誉；自由迁徙和定居的权利，包括离开任何国家和回到自己国家的权利；寻求政治庇护的权利；拥有国籍的权利；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b) 政治权利：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人有参与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同工同酬的权利；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内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人人有权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准；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作的权利；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活动，享受科学进步的福利，对由于他所创造的任何科学、文化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權利。

14. 人权的普遍化过程，从《联合国宪章》开始以至《世界人权宣言》，导致了国际法的根本改变。正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人方面的会议于1991年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的参与国所宣布的，人权是“所有参与国的直接和合法关切，并不纯然是有关国家的内部事务”。³

15. 各国的国内管辖范围的界限并不是不变的；它们在历史上一一直在变动。各国本身通过把某些国家间关系的问题置于国际法律条例的规范下来界定这些限制。因此，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和批准了《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盟约》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后，再不能说人权是各国的内政。防止对人权的侵犯，不论是大宗和有系统的或是个别的侵犯，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

16. 今日，国际法的准则，不单要求各国保障在各项国际文书中重申的权利和自由，而且也允许个人要求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事实上，这些要求不单是可在国内提出，也可通过国际程序提出；在全世界一级(人权事务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等等)和区域论坛上(欧洲人权法院等)都就此作出规定。此外，联合国的各个主要和附属机构，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内，在它们的会议上，经常审议大宗和个别的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案件。所有这些都显示，人权已成为一项受国际法律管制和国际保护的事项，个人已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具有明确的法人性质。

三、鼓励接受人权文书的方法和手段

17. 正如上文已指出，今日绝大多数的会员国已为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截止1999年2月22日，已有141个国家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44个国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总共有153个国家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2个国家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只有《儿童权利公约》得到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签署和批准。这些数字显示，仍旧有不少国家尚未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因而还未受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的监督。这种情况不能被视为正常，因为所有国家都有具体的义务遵守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18. 小组委员会许多年来都在审议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1979年9月5日的第1 B (XXXII)号决议，其中它决定每年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由其代表世界上不同地理区域的五名成员组成，以审议用什么方式和手段鼓励各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该项决议中列出了下列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奴公约》、《关于修正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

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小组委员会未来可能指定的任何这类文书。小组委员会在 198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在该名单内增添下列文书：1979 年的《禁止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2 年该名单又再次增添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82 年 9 月 7 日小组委员会第 1982/3 号决议)。

19. 在上述第 1 B (XXXII)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每届年会之前很久就写信给那些还未加入有关文书的国家，请它们提供有关任何妨碍批准该项目国际文书的情况的资料和提出任何特殊困难需要联合国提供援助。该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的会期委员会审查从各国收到的答复，必要时，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便提供更多的资料，并审议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可向它们提供哪些必要援助，协助它们尽快地批准人权文书。小组委员会决定在每年届会上审议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20. 工作组在其一些年度届会上审查了从各国收到的答复，听取了这些国家代表作出的澄清，并讨论了有关其工作的各种程序问题(见 E/CN.4/Sub.2/1982/1/Add.1；E/CN.4/Sub.2/1983/1/Add.1；E/CN.4/Sub.2/1984/Add.1)。1984 年小组委员会决定中止工作组的工作(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1984/36 号决议)，其后它再也没有恢复活动。

21. 工作组的行动因为一些不同的原因而失败了：未能拟订明确的议事规则，界定其工作方法；只在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开会，其工作没有连续性，因此妨碍它详细地审议在其职权范围内事项；议程中有太多关于许多人权文书为什么没有得到批准的讨论；一些国家不愿意与工作组合作，向其转达有关妨碍它批准人权文书的因素和一些其他情况的资料。但是，工作组工作失败的主要原因为它在审查有关国家为什么没有批准国际人权公约问题时，它没有提到它们是否遵守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联合文书中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四、为鼓励各国作出努力遵守《世界人权宣言》 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 批准联合国人权公约而设立的机制

22. 下文描述的机制的目的是鼓励那些还未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一些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遵守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某些特殊权利的其他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人权和基本权利。

23.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纯粹是提供鼓励),所拟议的机制应能确定主要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所提供的联合国援助的领域,这样可能有助于那些还未成为主要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执行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原则和标准。它不应代替现行条约机构,或干预这些机构的工作。拟议的机制只对非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及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受联合国条约机构监督的国家适用。

24. 为了建立这一机制,小组委员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至少由其以个人资格参加的五名成员组成。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到适当的地理分配和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25. 工作组将根据它向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所要求提供的报告采取行动。如果该国两项盟约都未参加,就会要求它对每一项盟约提供资料。第一年只对本工作文件第13段所列的其中一类权利要求资料;第一年要求公民权利的资料;第二年要求关于政治权利的资料;第三年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资料,有关国家并会被要求提供不单是关于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的资料,也会被要求提供关于管制遵守本工作文件第13段所列的个人权利的其他联合国公约的资料,因此,举例说,在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涵盖的有关禁止奴隶制或酷刑的事项时,工作组可要求有关禁奴、奴役和强迫劳动公约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情况,以及有关国家的遵守情况。

26. 工作组一开始就应限定只审议各国在遵守《国际人权宣言》中所宣告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具体问题。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在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中和

一些有关保护这些权利的特殊公约中得到重申。不然的话，工作组将不能处理向其提供的大量资料。

27. 在拟订报告准则时应着眼于从各有关国家获得关于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情况，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影响其遵守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等详细资料。在必要时并可要求额外的资料。如果一国在收到了催询后仍不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工作组不妨根据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向其提供的资料，按照议定的议事规则，讨论有关该国遵守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事项；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参与对报告的讨论，工作组会根据它所决定的次序审议这些报告。

28. 在讨论国家报告时，工作组会向有关国家提出建议并就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应付已确定的或固定的需要，包括投资合作和咨询服务，陈述它的意见。这些可能有助于遵守《宣言》中所载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批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公约。工作组这项工作有助于保证在以后数年内，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会得到注意，许多国家将会签署和批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这个领域里的主要联合国公约。

29. 工作组一开始就应拟订和通过明确的议事规则，确定其工作方法。此外，考虑到向它提出讨论的事项的重要性(可能成为小组委员一项主要工作方向)，工作组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星期的会议，并在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许久召开。工作组应就其届会每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N. Jayawickrama, "Hong Ko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Hong Kong-New York, 1992), p. 160.

² See, for example, 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1950), pp. 147-149; M. Ganji,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Geneva-Pars, 1962), pp. 116-119.

³ Document of the Moscow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Dimension of the CSCE/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and Proceedings (Moscow, 1993).

附 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 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对确保世界和平和长久和平极为重要，

又考虑到，根据其《宪章》，联合国有任务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为达成上述目的，它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

再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重申了它们愿意遵守基本人权，它们对人格尊严和价值，和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及它们决心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普遍遵守；

考虑到，并非所有国家都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这两项《盟约》以条约方式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准则；

又考虑到非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在这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向联合国报导它们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情况，

铭记着即使已批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在这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有义务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

愿意为还未批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这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推广和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告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1. 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为期三年，由其以个人资格参加的五名成员组成，并适当地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和各个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2. 请工作组要求还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交报告报导有关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情

况、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影响到《宣言》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

3. 又请工作组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以便审议从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这类报告和其他信息；

4. 再请工作组向各国提出建议并就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应付已确定的或固定的需要，包括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陈述它的意见；这些可能有助于遵守《宣言》中所载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批准和执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这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公约；

5.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录它就各国为了应付它们已确定的或固定的需要而需提供的援助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这些可能有助于遵守《宣言》中所载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批准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这领域里的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公约；

6. 决定每年召开一个为期两星期的工作组会议，会期排在小组委员会常会之前许久；

7. 并决定将这一项目作为重要优先事项列入小组委员会每年的议程中。

-- -- -- -- --